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17.5%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補充協議及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17.5%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7.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10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752,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經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同意對代價金額採用缺乏控制權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此外，各方尚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隨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調整代價、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3,786,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104港元配發及發行228,711,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經補充協議之條款變更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經補充協議補充)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Greenpro購買目標公司的合共18%股權，其中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代價1,000,000美元初步購買目標公司的10%股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以總代價約1,300,000美元購買目標公司的額外8%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約16,300,000美元(即1,300,000美元 / 0.08)；(iii)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根據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及將予出具的估值報告最近期草擬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100%權益的投資值為2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54,000港元)；及(iv)代價金額所採用的缺乏控制權折讓。

(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由於提供數位資產交易服務為目標公司其中一項業務，故目標公司的收益已按數位資產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因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收益約為19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調整收益約為685,000美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益(即收益減數位資產交易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85,000美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Cryptosx上市及交易的發行人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名發行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四名發行人，進而為目標公司帶來更多相關費用(「上市費」)收入，包括向證券型代幣發行人收取的註冊費、發售申請手續費、監管存檔費、代幣發售費以及經常性管理費。此外，就可能於Cryptosx上市及交易已與目標公司訂立申請協議的潛在發行人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名潛在發行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名潛在發行人。因此，預計在Cryptosx上市及交易的發行人數目將會繼續增加，並為目標公司帶來上市費收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Cryptosx的註冊客戶數目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約35.5%。預期不斷增加的投資者將會吸引更多潛在發行人申請在Cryptosx上市及交易。

上文列示目標公司的過往增長及未來潛力。

(2) Greenpro購買目標公司的18%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提供的資料以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上公佈Greenpro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度報告，本公司了解到，Greenpro、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Greenpro擬以1,800,000美元的代價自擔保人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8%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Greenpro、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及期權協議，據此，Greenpro將購買目標公司的10%股權，並獲授予購買目標公司額外8%股權的期權，有效期為180天。

根據上述Greenpro的季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Greenpro已自擔保人購買目標公司的合共18%股權，其中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代價1,000,000美元初步購買目標公司的10%股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約400,000美元)及二零二一年二月(約900,000美元)以總代價約1,300,000美元購買目標公司的另外8%股權(「Greenpro投資」)，相當於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約16,300,000美元(即1,300,000美元/0.08)。根據瑋鉑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及將予出具的估值報告最近期草擬本，目標公司就Greenpro投資的隱含估值約16,300,000美元，接近目標公司的10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值2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54,000港元)。

(3) 估值報告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鉑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及將予出具的估值報告最近期草擬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權益的投資值為2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54,000港元)。

代價金額23,786,000港元乃通過對上文所述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值2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54,000港元)採用17.3%的缺乏控制權折讓(更多詳情請參閱「(4)董事的意見」一段)釐定，再乘以17.5%(為買方將購買之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 $164,3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7.5\% \times (1 - 17.3\%)$ 。

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並注意到估值師乃由擁有各項國際專業認證(包括但不限於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的估值專業團隊組成。估值師曾就各種有形及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完成大量估值工作，以滿足併購及財務報告等各種目的。估值師的董事雲昇騰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從事專業估值領域，彼於為公司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等目的而進行的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企業估值方面擁有13年經驗，並已就交易披露的目的完成30多項香港上市公司的估值項目。

此外，董事會已查詢估值師現時或過往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買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估值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或買方、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買方的任何管理層成員、行政人員或僱員，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估值師及其僱員並無亦不會持有本公司或買方的任何股份或實益權益，與本公司或買方並無任何財務關係(就編製估值報告而有權收取服務費除外)，且並無獲得本公司或買方提供會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其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估值」)的獨立性的任何擔保。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是進行估值的獨立專家。

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由於已有可用及可識別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交易，估值師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無採用收入法及資產法，乃由於(i)使用預測將涉及大量長期預測、估計及假設，而鑑於目標公司的過往數據及可用資料，該等預測、估計及假設並不可靠及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及(ii)資產成本令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被無視。

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i)參考上市公司法(「參考上市公司法」)及(ii)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估值師已進行全面研究，並確定其或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活動與目標公司相若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被收購方(統稱「可資比較項目」)的詳情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業務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股份代號：0863)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資產及區塊鏈平台。其數位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分部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經紀服務、自動化交易平台及受保託管服務。
Coinbase Global Inc. (美國， 股份代號：COIN)	Coinbase Global, Inc.為加密經濟提供金融基礎設施及技術。該公司提供：為零售用戶提供加密經濟中的主要金融賬戶；具有流動資金池的市場，以供機構進行加密資產交易；及讓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能夠構建加密應用程序並安全地接受以加密資產付款的技術及服務。
Voyager Digital Ltd. (加拿大， 股份代號：VYGR)	Voyager Digital Ltd.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數字平台的開發及商業化，該平台讓用戶可透過一個主要設於美國及加拿大的賬戶跨交易所買賣數位資產(加密貨幣)。

可資比較交易的
被收購方名稱

業務

FTX Trading LTD

FTX Trading LTD為一家加密貨幣衍生工具交易所。該公司為專業貿易公司搭建平台。FTX Trading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BTC KoreaCom
Company Ltd.

BTC KoreaCom Corporation為一家金融平台公司。該公司提供加密貨幣、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服務。BTC KoreaCom在韓國全國提供服務。

eToro (UK) Ltd.

Etoro Group Limited提供交易技術解決方案。該公司經營社交交易平台，提供各種資本市場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加密資產。

BlockFi, Inc.

BlockFi Inc.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該公司向加密資產擁有人提供貸款，而加密資產擁有人則以其加密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品。BlockFi提供風險管理、金融科技及數位融資解決方案。BlockFi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估值師根據業務模式、地理位置、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對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項目作出比較分析。所有可資比較項目與目標公司相近，均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交易服務，目標客戶遍佈全球。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較可資比較項目為小，原因為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營運歷史較短。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述，目標公司的現有用戶群及收益均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但增長持續而強勁，表現增長潛力。在財務表現方面，目標公司的收益增長及利潤率屬行業範圍內。經考慮目標公司在未來數年的備選上市項目，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實力將進一步提升並達致業內水平。

就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而言，可資比較項目可能不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完全可資比較，因為可資比較公司均是成熟的上市公司。然而，概無在每方面或屬性上都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的理想可比公司。實際上，在確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性時，在集體、全面及平衡的原質上考慮可比公司的各方面及屬性均屬正常。根據市場上估值行業的一般做法及經驗，業務性質及範圍乃挑選指引性可資比較公司時最重要及最具決定性的因素，經營規模及市值則相對次要，而估值師並不知悉任何估值準則違背所採用的選擇標準。即使具有相同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公司在某方面不具有相同的屬性或特徵(尤其是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項目在估值中的規模差異)，將不會阻礙其與其同業公司進行比較，前提是其具有一些其他主要相似之處，包括但不限於收入來源、行業力量及經營風險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一項廣泛認可的國際估值準則)，對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的任何差異作出若干調整乃合理及適用。一般而言，目標公司一類小規模公司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大，因此導致預期回報較高及倍數較低。關於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間的規模差異，估值師在不影響可資比較項目與估值的可比性的情況下，通過採用公認估值方法於得出控制該差異的多項比率時已增加風險溢價。因此，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並非與目標公司完全匹配，但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間的差異，該差異被認為對多重估值有意義及代表性，並符合公認估值方法。

估值師應用以下公式得出可資比較項目各個倍數比率的規模調整：

$$\text{經調整倍數} = (\text{基礎倍數}) \times 1 / (1 + (\text{基礎倍數}) \times (\text{規模風險溢價差額因素}))$$

規模風險溢價差額因素主要為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項目的規模風險溢價(「**風險溢價**」)之間的差異所致。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所載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CRSP Deciles Size Premia)，並考慮到市值及賬面淨值，已為規模調整對各個可資比較項目加入介乎0.0%至2.4%的風險溢價。

在進行上述調整及剔除離群值後，經調整倍數比率載列如下：

	參考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交易法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	29.3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市銷率(「市銷率」)	31.5	20.6	20.2	14.6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銷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倍數比率及隱含價值」一段。

搜索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盡估值師的所能及所知，按若干挑選準則，彼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已為其詳盡樣本名單。估值師認為，篩選結果屬公平合理的樣本數目，因為目標公司從事增長快、新經濟及專門的市場分類，上市公司數目非常有限。如放寬挑選準則以擴大樣本數目，會有更多可資比較樣本獲挑選出來，但會有相關度及可靠度方面的擔心，或會對估值準確性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樣本數目有限，但考慮到可比較性，可資比較公司仍獲視為對目標公司最具代表性、最全面的同業組，因為(i)都受相同行業力量所影響；及(ii)都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權衡之下，估值師認為三個樣本在估值上屬充分而有理據的對比。

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並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準則。董事明白，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與目標公司在業務性質方面的可比性而選擇。具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按以下準則甄選：(i)為公開上市，並具有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資料；及(ii)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相若。可資比較交易則主要按以下準則甄選：(i)被收購方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相若的業務；及(ii)交易於估值日期前兩年內宣佈及／或完成。基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特點，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乃於全球範圍內甄選，包括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因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分部類型相對較新。儘管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可能與目標公司具有不同的屬性或特徵(尤其在規模上)，但其業務性質相同，估值師亦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於得出多項比率時考慮風險溢價，以控制規模差異。董事亦已搜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並於通函中包括估值報告的其他交易，以理解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挑選

條件。值得注意的是，選擇標準通常僅包括(a)業務性質相若；(b)可獲得財務資料；及(c)公開上市地位(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並採用風險溢價就公司規模作出調整。因此，董事認為挑選可資比較項目的方式及採用風險溢價以作調整符合市場慣例。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估值師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詳盡名單，就估值而言乃屬合適。

倍數比率及隱含價值

在各種倍數中，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基於以下原因認為銷售倍數最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i)賬面值通常被視為不相干，因為目標公司是一家服務型公司，既不是資產密集型業務，亦不是以重資產模式營運；(ii)目標公司錄得虧損；(iii)根據銷售額對目標公司等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公司進行估值是一種常見做法，因為銷售額通常是正數，不會像盈利及賬面值般容易受操縱或扭曲；及(iv)目標公司的價值可由上市項目產生的銷售額及交易額輕易反映，表明數位資產交易服務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關係密切。基於上文所述，根據(i)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即數位資產交易服務業務；(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i)目標公司為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公司，估值師決定就估值同時使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銷率。

根據可公開取得的最近期財務數據，剔除離群值並就可比性作出調整後，估值採用的多重比率概述如下：

	參考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交易法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	20.2	不適用
市銷率	20.6	14.6

由於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市場上的少數股權交易，因此在估值過程中，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銷率分別增加18.1%及23.9%的控制權溢價。此外，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同類權益，目標公司作為一家私人公司，其權益未能即時流通，因此已使用約15.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歷史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調整收益約685,000美元)及預定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備選上市項目的預計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經調整收益約1,100,000美元)，目標公司在參考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下的隱含價值介乎約16,300,000美元至24,100,000美元，平均值約為21,100,000美元。

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包括(其中包括)買方將購買之目標公司的代價金額及股權百分比，該等條款於買賣協議當日才獲確定。為促進磋商過程，本公司聘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100%股權(而非特定部分，即17.5%)的投資值進行估值。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鑑於估值報告是根據目標公司100%權益的投資值編製，在估值中採用控制權溢價並採用缺乏控制權折讓(如有)以釐定代價乃符合市場慣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4)董事的意見」一段。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資產和負債或任何其他應予確認或評估為歸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就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業務發展所需的一切活動；
- 相關協議的合約各方將根據各方之間的協議和諒解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且在相關協議到期時可予重續(如適用)；
- 估值師所獲提供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和狀況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和技術人員均將得以保留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經營架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和匯率不會與現時的利率和匯率有重大差異；
- 就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經營而須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的所有相關同意、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將正式取得且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指明)；及
- 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收法律將無任何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和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所做的工作

在核實主要假設(包括可資比較項目)及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董事已：

- (i) 審閱主要假設，並注意到該等假設一般假設目標集團所提供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真實準確，以及(a)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業務策略及相關同意、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及(b)相關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收法律並無重大改變。根據董事過往涉及估值的收購經驗及與估值師的討論，董事了解到該等假設為估值時普遍採用的假設，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 對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獨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相關公司的年報(如有)及網站，以了解其業務模式、經營規模、經營地理位置、業務增長等。儘管可資比較項目與目標集團的規模及業務增長可能有所不同，但因董事認為其業務性質非常相似，加上估值師已將風險溢價考慮在內以控制規模差異，因此可資比較項目與比較分析目的相關；
- (iii) 審閱估值方法，並注意到估值採用市場法。董事注意到，估值師並無採用收入法及資產法，原因是(a)使用預測將涉及大量長期預測、估計及假設，而鑑於目標公司的過往數據及可用資料，該等預測、估計及假設並不可靠及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及(b)資產成本令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被無視。考慮到目標集團為新成立的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收入持續增長，董事同意採用沒有可靠預測的收入法或忽略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潛在增長的資產法可能不公平合理，而市場法乃三種估值方法中合適而合理的估值方法；及
- (iv) 注意到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採用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參考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並將可資比較項目的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銷率進行比較。經與估值師討論以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後，董事認為(a)賬面值(即資產淨值)不相干，因為目標公司是一家服務型公司，既非從事資產密集型業務，亦非以重資產模式營運；(b)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因此基於盈利的常用比率並不適用；(c)根據銷售額對目標公司等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公司進行估值是一種常見做法，因為銷售額通常是正數，不會像盈利及賬面值般容易受操縱或扭曲。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同意估值師的意見，採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銷率進行估值屬適當。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4) 董事的意見

經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董事了解到目標公司是一家服務型公司，既非從事資產密集型業務，亦非以重資產模式營運。同時，賬面值並無考慮到營業執照、客戶群、未來備選上市項目等，而該等因素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的價值不相干，且估值報告中根據上文所述的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所得出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買方及賣方同意就代價金額採用缺乏控制權折讓。具體而言，經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注意到，缺乏控制權折讓一般根據以下公式由相關控制權溢價計算得出：

$$\text{缺乏控制權折讓} = 1 - (1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根據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採用的控制權溢價，根據參考上市公司法，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銷率分別為18.1%及23.9%，應用上述公式後分別對應約15.3%及19.3%的缺乏控制權折讓，董事擬採用17.3%（即15.3%與19.3%的平均值）的缺乏控制權折讓來釐定經修訂代價。按此基準，代價為23,786,000港元（計算法為164,354,000港元（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x 17.5%（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x（1 - 17.3%））。董事認為，17.3%的缺乏控制權折讓率屬公平合理，因為此乃上述兩個缺乏控制權折讓率（即15.3%及19.3%）的平均值，而該兩個比率均根據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採用的控制權溢價得出。

鑑於

- (i)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對目標公司所得出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 (ii) 代價金額23,786,000港元乃通過對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值2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54,000港元)採用17.3%的缺乏控制權折讓釐定，再乘以17.5%(為買方將購買之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 $164,354,000 \text{ 港元} \times 17.5\% \times (1 - 17.3\%)$ 。
- (iii) 香港、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多個地區／國家已各自就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實施立法框架，多個平台已獲發相關執照。此外，根據估值報告，全球類似於在Cryptosx上發售證券型代幣的數量迅速增加，由2017年僅5次發售增加至2019年的107次。該增加反映目標公司經營的數位資產市場近年發展勢頭強勁；及
- (iv) 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收益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Cryptosx的註冊客戶數目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約35.5%，且有12名潛在發行人就可能於Cryptosx上市及交易與目標公司訂立申請協議，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潛力，

董事會認為，代價(包括本公司僅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

228,711,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8%(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4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19.38%；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6港元折讓約17.20%；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7港元折讓約13.84%；及
-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3港元折讓約13.5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下文「可資比較事項分析」一段所載之詳細分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374,539,23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從未予使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用，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資比較事項分析

董事曾就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涉及代價發行事項的交易進行市場調查。董事盡其所能，盡列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當日)的一個月期間內以及進一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十二項該類交易(「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價 相對於 最後交易日 股價(「LTD 價格」)的 (折讓)/ 溢價 (%)	發行價相對 於最後交易 日前最後五 (5)個連續交 易日平均股 價(「5-LTD 價格」)的 (折讓)/ 溢價 (%)	發行價相對 於最後交易 日前最後十 (10)個連續交 易日平均股 價(「10-LTD 價格」)的 (折讓)/ 溢價 (%)	發行價相對 於最後交易 日前最後 十五(15)個連 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15-LTD 價格」)的 (折讓)/ 溢價 (%)	發行價 相對於 每股資產 淨值(「資產 淨值」)的 (折讓)/ 溢價 (%)
最高(折讓)	(18.61)	(18.91)	(16.56)	(22.03)	(83.97)
最高溢價	51.16	50.46	62.50	68.18	806.63
平均溢價	2.10	1.94	1.98	1.46	117.31
本公司	(19.38)	(17.20)	(13.84)	(13.55)	(84.85)

據悉，雖然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LTD價格及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發行價所表示的最高折讓，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5-LTD價格、10-LTD價格及15-LTD價格的折讓均在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發行價所表示的折讓範圍內。儘管相對於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84.85%，但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一年期間介乎每股0.057港元至0.137港元之間)與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分別約為0.804港元及0.687港元)相比一直呈大幅折讓，比率介乎約81.4%至92.9%之間；及(ii)誠如下文「替代集資方法」一節所述，持股量潛在攤薄影響及資產淨值有其理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以股份近期市價為基準，折讓幅度與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所表示者可資比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替代集資方法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可能需要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其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費時。另一方面，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如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包銷佣金。

本公司亦曾考慮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的替代結算方法。然而，由於當前充斥着不少不明朗因素，包括大流行發展、不同大國之間的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經濟放緩，本公司採取更審慎方針，保持財務狀況穩健，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逆境。如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3,400,000港元，其中約110,6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進行及完成之供股(「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並有其他預期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且不能用於支付代價。餘下約112,800,000港元之現金擬(i)用作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

金約90,000,000港元(按年報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約95,200,000港元計算)；及(ii)鑑於本公司業務的市場前景不明朗，擬預留約22,800,000港元，以保持本集團財務靈活性。

因此，經考慮(i)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發行代價股份可讓本集團透過保持現金結餘來保持其財務靈活性，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動性，並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或包銷佣金；(ii)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約為10.9%，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85,900,000港元計算)將由約0.687港元下降至0.623港元，即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攤薄影響約為9.3%；(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iv)誠如上文「(4)董事的意見」一段所述代價屬公平合理；及(v)誠如上文「發行代價股份」一節所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為代價提供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擔保人、賣方及GREENPRO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擔保人、賣方及Greenpro擁有64.5%、17.5%及18%。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ii)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ii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v)擔保人為一名香港商人，亦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成員，於數位資產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enpro為綠專資本(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兩者均屬獨立第三方。根據公開可得資料，Greenpro於香港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專注位於東南亞及東亞的公司，至於綠專資本亦向東南亞及東亞中小型企業提供多種業務解決方案服務(如跨境業務解決方案、記帳管理服務及會計外包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雖然目標集團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並不一致，但鑑於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主席報告書」一節所述，目前充斥眾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大流行發展、各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前景帶來重大負面影響且充滿變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分散本集團業務，不高度集中於現有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0%，在極大競爭的市場上易受損害)，並持續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製造新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充、分散及增強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包括目標公司之股權。經考慮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數位資產交易服務業務相對新穎，僅於近年方有成長，董事認為數位資產行業潛力巨大，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的投資良機，可作為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的被動投資者進軍數位資產行業而無須實質承諾，從而為日後商機出現時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作奠定基礎。

鑑於數位資產行業相對新穎，僅於近年方有成長，董事並無在目標集團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本集團亦不具備目標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

然而，董事會認為數位資產行業潛力巨大，且鑑於(i)買方將只收購目標公司的17.5%股權，將屬於被動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ii)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業務開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而在營運數位資產交易所方面亦有超過3年經驗；(iii)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使本公司得以不時討論及考查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iv)目標集團會向本公司提供定期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以供審視及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擬招聘具備數位資產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使本公司能進一步參與及監察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現時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董事不具備目標公司業務的相關經驗，但有關招聘事宜可定期監察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和業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詳述的釐定代價的基準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與目標集團未來業務合作之具體計劃；(ii)除代價外，對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承諾；及(iii)並無計劃或打算在未來收購新業務(包括數位資產業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數位資產在不久將來將可能成為環球資本市場的潮流，且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探索數位資產行業的發展及機遇。如本公司擬進一步發展數位資產業務，可聘請更多在數位資產行業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的人員並建立新團隊，集中營運及發展數位資產業務，並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投入及監察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azy Target Limited (附註1)	436,755,073	23.32	436,755,073	20.78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附註2)	275,078,914	14.69	275,078,914	13.09
小計	711,833,987	38.01	711,833,987	33.87
賣方	—	—	228,711,000	10.88
公眾股東	1,160,862,195	61.99	1,160,862,195	55.25
總計	<u>1,872,696,182</u>	<u>100.00</u>	<u>2,101,407,182</u>	<u>100.00</u>

附註：

1. Glazy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實益擁有。
2.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